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 目录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3
1、项目负责人资格.....	6
1.1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6
1.2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7
2、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施工业绩.....	11
2.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I 标.....	11
2.2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24
2.3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重新招标）.....	37
2.4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49
2.5 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	64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施工业绩.....	72
3.1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医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备总包（BOT 模式选择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	72
3.2 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二期工程机电总包项目.....	96
3.3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 增改项目工程.....	106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18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缪胜昔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b>证明资料页码:</b>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6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7-P10</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8 日,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 I 标(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2976.21 万元。  <b>证明资料页码: P11-P23</b>  <b>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8-P23</b>  <b>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3、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13、日期 P17、合同金额 P14、项目负责人姓名 P22、验收时间 P19、验收结论 P22</b>                      2.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5431.15 万元。  <b>证明资料页码: P24-P36</b>  <b>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1-P36</b>  <b>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26、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26、日期 P30、合同金额 P28、项目负责人姓名 P35、验收时间 P32、验收结论 P35</b>                      3.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重新招标)(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744.91 万元。  <b>证明资料页码: P37-P48</b>  <b>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44-P48</b>  <b>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39、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39、日期 P42、合同金额 P40、项目负责人姓名 P48、验收时间 P44、验收结论 P48</b>                      4.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4700.78 万元。  <b>证明资料页码: P49-P63</b>  <b>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56-P63</b>  <b>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51、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51、日期 P54、合同金额 P52、项目负责</b></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b>人姓名 P63、验收时间 P56、验收结论 P63</b></p> <p>5.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170.156426 万元。</p> <p><b>证明资料页码：P64-P71</b></p> <p><b>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1</b></p> <p><b>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66、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66、日期 P68、合同金额 P66、项目负责人姓名 P71、验收时间 P71、验收结论 P71</b></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验收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医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备总包（BOT 模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2309.038256 万元（其中智能化金额 3780.38 万元）。</p> <p><b>证明资料页码：P72-P95</b></p> <p><b>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92-P95</b></p> <p><b>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75、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75、日期 P90、合同金额 P75、P91、项目负责人姓名 P92、验收时间 P92、验收结论 P92</b></p> <p>2. 验收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二期工程机电总包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230.701506 万元（其中智能化金额 2151.31 万元）。</p> <p><b>证明资料页码：P96-P105</b></p> <p><b>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02-105</b></p> <p><b>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98、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98、日期 P101、合同金额 P98、项目负责人姓名 P102、验收时间 P102、验收结论 P102</b></p> <p>3.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0300 万元(其中智能化金额 1819.56 万元)。</p> <p><b>证明资料页码：P106-P117</b></p> <p><b>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14-P117</b></p> <p><b>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P108、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P108、日期 P110、合同金额 P109、P113、项目负责人姓名 P112、P114、验收时间 P114、验收结论 P114</b></p> <p>4./</p> <p>5./</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体现企业性质”。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	<p>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1.2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3697

姓名: 缪胜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6月25日

有效期: 2024年05月20日 至 2027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 2、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

### 2.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I 标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81-01-10321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76.21239万元

中标工期: 663

项目经理(总监): 黎勋



本工程于 2018-12-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2-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381182445234563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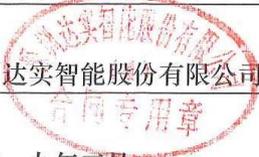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JSDX-064-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I标工程合同

承包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黎勋 资格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00271947

本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 本标段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为综合布线系统(含机柜、跳线、尾纤、理线架、配线架、标签)、有线电视系统、校园无线信息网络系统、校园设备信息网络系统、校园有线信息网络系统、时钟同步系统、机房工程(含机房动环检测、UPS)等。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 层/幢:
- (1) 1栋-南区宿舍: 地上20层;
  - (2) 2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 地下一层, 地上七层;
  - (3) 3栋-创意设计学院: 地下一层, 地上七层;
  - (4) 4栋-新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地下一层, 地上十七层;
  - (5) 5栋-学术交流中心: 地下一层, 地上十二层;
  - (6) 6栋-先进材料测试中心: 地下一层, 地上四层;
  - (7) 7栋-图书馆: 地下一层, 地上六层;
  - (8) 8栋-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 地下一层, 地上十八层;
  - (9) 9栋-校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楼: 地下一层, 地上十六层;
  - (10) 10栋-会堂: 地下一层, 地上三层;
  - (11) 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 地下一层, 地上五层;
  - (12) 12栋-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 地下一层, 地上九层;
  - (13) 13栋-中德智能制造学院: 地下一层, 地上十八层;
  - (14) 14栋-体育馆: 地下一层, 地上四层;
  - (15) 15栋-校医院: 地上二层;
  - (16) 16栋-北区食堂: 地上四层;

(17) 17栋-北区宿舍：地上十八层；

(18) 18栋-留学生与外籍教师综合楼：地下一层，地上二十五层；

建筑面积：约 95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6】134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校园无线信息网络系统、校园设备信息网络系统、校园有线信息网络系统、时钟同步系统、机房工程（含机房动环检测、UPS）等，以及上述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 三、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63 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壹亿贰仟玖佰柒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

（小写）¥12976.21239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 198.667766 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万元整 (¥ 1700 万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 150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15% 即约 1668 万元 (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两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2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备案意见：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I标

验收日期：2022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施工）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950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	12976.2123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9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智能化）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曾维迪
组员	邵忠安、黄正宇、吴林峰、李林洲、杨洪波、潘启钊、叶志恩、张云鹤、江文斌、陈意平、陈凯迪、容弟海、刘天奇、张宝、张哲清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天奇	魏桂华、傅楚光、高勇、王伟、王家学、潘喆、魏巍、李飞、尹步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张宝、张哲清、李林洲、刘鹏盛、戚雨峰、沈玉海、李力、吴岳、秦晓芬、张忻凯、杨涛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洪波	刘晓隆、郭松、李名利、陈嘉净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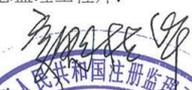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6日  注册号: 22003798 有效期: 2025.06.05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黎劭 2022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新闻资讯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1-07-28 15:1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8日

## 2.2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83017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31.14501万元

中标工期: 487

项目经理(总监): 韦哲威



本工程于 2021-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26



查验码: 15731324659440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ZYGM-056-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合同

承包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韦哲威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92002465

本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桥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综合布线系统（含网络电视、信息发布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网）、机房工程、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热水付预付费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病房护理呼叫系统（仅预留预埋）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等形式。

层 / 幢：12 层/4 幢（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教学宿舍楼）、6 层/1 幢（行政科研楼）、5 层/2 幢（门诊医技楼、制剂中心）、3 层/1 幢（会议中心）、2 层/1 幢（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建筑面积：约 44.2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0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I 标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含网络电视、信息发布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网）、机房工程、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热水付预付费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病房护理呼叫系统（仅预留预埋）等。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标段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有权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整体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需要，合理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须服从。调整承包范围后可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8月19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88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行政楼、会议中心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通过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若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工期延误罚款1万元/天，延误的工期天数从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记录上载明的时间起开始计算。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内须完成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关于消防工程相关的所有内容，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消防专项验收。若因承包人进度滞后或承包人其他原因造成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验收滞后或未能通过消防验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拖期损失赔偿金额为1万元/天，非承包人原因不处罚。

3. 工期延误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且承包人仍需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直至通过消防验收。

本项目要求最迟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确保获得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争创全国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创优评奖策划，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创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叁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元壹角零分  
(小写)：¥ 54311450.10 元。

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上浮 26.5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肆佰零叁元玖角捌分（¥760403.98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345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345 万元)的 20%即 1017 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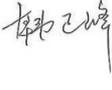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裙楼 3 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4） 合同专用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336 室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440225平方米	工程造价	54311450.1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支剪力墙	层数	1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赵桂阳、江文斌、陈辉
组员	王成立、周春愚、农良贤、韦哲威、韩正峰、刘振明、梁发明、马康胜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成立	周春愚、农良贤、韦哲威、韩正峰、刘振明、梁发明、马康胜
工程质控资料	谢秀兰	戴翠英、陈锐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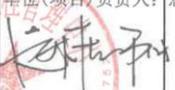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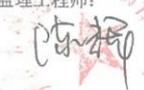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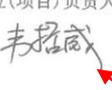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 求，同意 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本单位工程评定为工程质量优秀, 观感质量好, 工程资料档案完整,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Bureau of Public Works (szwb.sz.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News, Government Openness, Government Services,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Citizen Interaction, Special Columns, Data Openness, and Care Edition.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a cityscape.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idebar on the left with a 'News' section and a 'Notice' s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Notice on the Name Change of Public Institutions). The notice is dated July 28, 2021, and is issued by the Shenzhen Bureau of Public Works.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Shenzhen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Organization and Personnel, the Shenzhen L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enter is renamed to the Shenzhen Bureau of Public Works Cultural and Sports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and the Shenzhen Residential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tation is renamed to the Shenzhen Bureau of Public Works Educa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Shenzhen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n July 28, 2021.

The certificate is titled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and is issued by the Shenzhen Buil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深圳建筑业协会). It recognizes Shenzhe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or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Shenzhen Zhongyuan Hospital Guangming Branch Phase 1 Project'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engineering, which has won the '2022-2024 Shenzhen Quality Engineering Golden Ox Award' (二〇二四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The certificate is dated January 2024 (二〇二四年一月) and includes a QR code for verification.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SZYZGC-2024-005 and the association's website is http://www.szjzy.org.cn. The certificate is signed by the Shenzhen Buil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n January 2024.

## 2.3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重新招标）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17010003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44.906653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梁家明



本工程于 2022-1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8

查验码: 625954313162620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DEETYY-05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重新招标) 合同

承包方: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梁家明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2396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治大道与民康路交汇处的东北角（民治大道以东，民康路以北）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30940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8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含医疗内网网络系统、办公外网、无线 WIFI 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机房工程及 UPS 配电、弱电综合管网工程、子母钟系统、IPTV 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详招标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期：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023 年 5 月 27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肆万玖仟零陆拾陆元伍角叁分(¥47449066.5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柒角壹分(¥897918.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1111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  
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8110 3010 1340 0244 32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附件 3);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函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项目经理委托书  
5、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达实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六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重新招标）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与民康路交汇处的东北角（民治大道以东，民康路以北）	建筑面积	309403.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744.9066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2023-0910 工程编号：2014-440300-83-01-10148611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1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叶珺、夏宝、蔡志豪、刘道军、何江海、徐峰峰
组员	吴迪、曾召民、王新煜、蒋智禹、刘爱淋、庄明敏、黄胜超、蒋富、梁家明、李向亚、卢春光、邓志宁、徐贵尊、陈银萍、龙洁贞、陈福森、刘芸、蔡观国、涂辉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符翔	叶珺、夏宝、蔡志豪、刘道军、吴迪、曾召民、王新煜、蒋智禹、庄明敏、黄胜超、蒋富、梁家明、李向亚、卢春光、邓志宁、徐贵尊、刘芸、蔡观国、涂辉、何江海、徐峰峰
工程质控资料	刘爱淋	陈银萍、龙洁贞、陈福森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重新招标）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与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  
 该工程共分为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会议系统、时钟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机房工程共8个子分部，每个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家明 年月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2.4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18026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00.775908万元

中标工期: 245

项目经理(总监): 刘刚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1

查验码: 23123263596495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XHYY-057-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刚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1778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及民宝路交汇北侧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509192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汇聚机房工程、弱电综合管网工程、时钟系统、IPTV 系统、报告厅 AV 系统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1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6 月 7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 (大写) 肆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角捌分 (¥ 47007759.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拾柒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肆分 (¥ 872842.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万元整 (¥ 30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25% 即 1100 万元 (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8110 3010 1340 0244 32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项目经理委托书
- 6、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1. 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018	项目代码	2014-440300-83-01-101487
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项目曾用名	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洪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50919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700.77590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2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850 号	宗地号	A811-033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0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A-2019-003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3-01-10148712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1
开工日期	2022-10-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华医院智能化工程 I 标段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XX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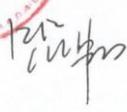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2.5 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项目编号：HBAD-2022-008），于2022年4月7日开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61701564.26 元人民币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臧中波 粤 1442013201322654

请贵公司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

招标人：河北省唐县人民医院（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信息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省唐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 唐县东二环与唐望路交叉口西南位置。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唐县发改字[2022]8号、9号文件。

4.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自当地财政筹措使用上级资金1.4亿元,剩余部分资金3860万元由唐县人民医院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 包含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医院、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及机房等5个大系统、17个小系统组成的医院信息智能化。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以发包人下发开工通知计算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柒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陆分 (¥ 61701564.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零伍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 (¥ 840512.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 530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臧中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整体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北省唐县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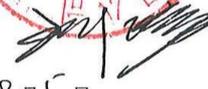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唐县东二环与唐望路交叉口西南位置			建筑面积	21.52 万平米		
建设单位	河北省唐县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项目经理	臧中波	资格证号	粤 1442013201322654	专业	机电工程	身份证号	420803197501264518
变更后项目经理	段辉吉	资格证号	粤 1442014201425617	专业	机电工程	身份证号	51022196804280416
变更原因及申请	<p>原项目经理臧中波因工作原因，无法正常参与本工程的管理，为便于项目部更好的对本工程进行管理和推进，保质保量按期竣工，现特向贵单位递交变更项目经理申请书，项目经理变更为段辉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5日</p>						
继任项目经理声明	<p>情况属实，本项目经理自愿变更为人。 继任项目经理：（签字） 2022年8月5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唐县人民医院附属院 2022年8月5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业主代表： 2022年8月8日</p>						

### 技术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唐县东二环与唐望路交叉口西南位置			建筑面积	21.52 万平米		
建设单位	河北省唐县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技术负责人	段辉吉	资格证号	170300100637	专业	自动化控制	身份证号	51022196804280416
变更后技术负责人	乔建敦	资格证号	0949113	专业	电子	身份证号	130730198301121810
变更原因及申请	<p>本项目原技术负责人段辉吉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特向贵单位申请将技术负责人变更为乔建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5日</p>						
继任技术负责人声明	<p>情况属实，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变更为本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继任技术负责人：（签字） 乔建敦                      2022年8月5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唐县人民医院配套设施                      项目监理部                      2022年8月6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业主代表：                       2022年8月8日</p>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表C8-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信息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 21.5万 地上19层 / m2
施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程朋胜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5日
项目经理	段辉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乔建敦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经各专业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工8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工核查1项，均符合相关要求，抽查1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

#### 3.1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医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备总包（BOT 模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3.1.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613-15712204Q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高兴的通知贵方，在招标编号为 0613-15712204Q002 的项目采购中，经评审，确定以下项目贵方中标：

项目名称：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分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备总包（BOT 模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123,090,382.56 元人民币。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能验收合同，恪守信誉。预祝合同能圆满完成！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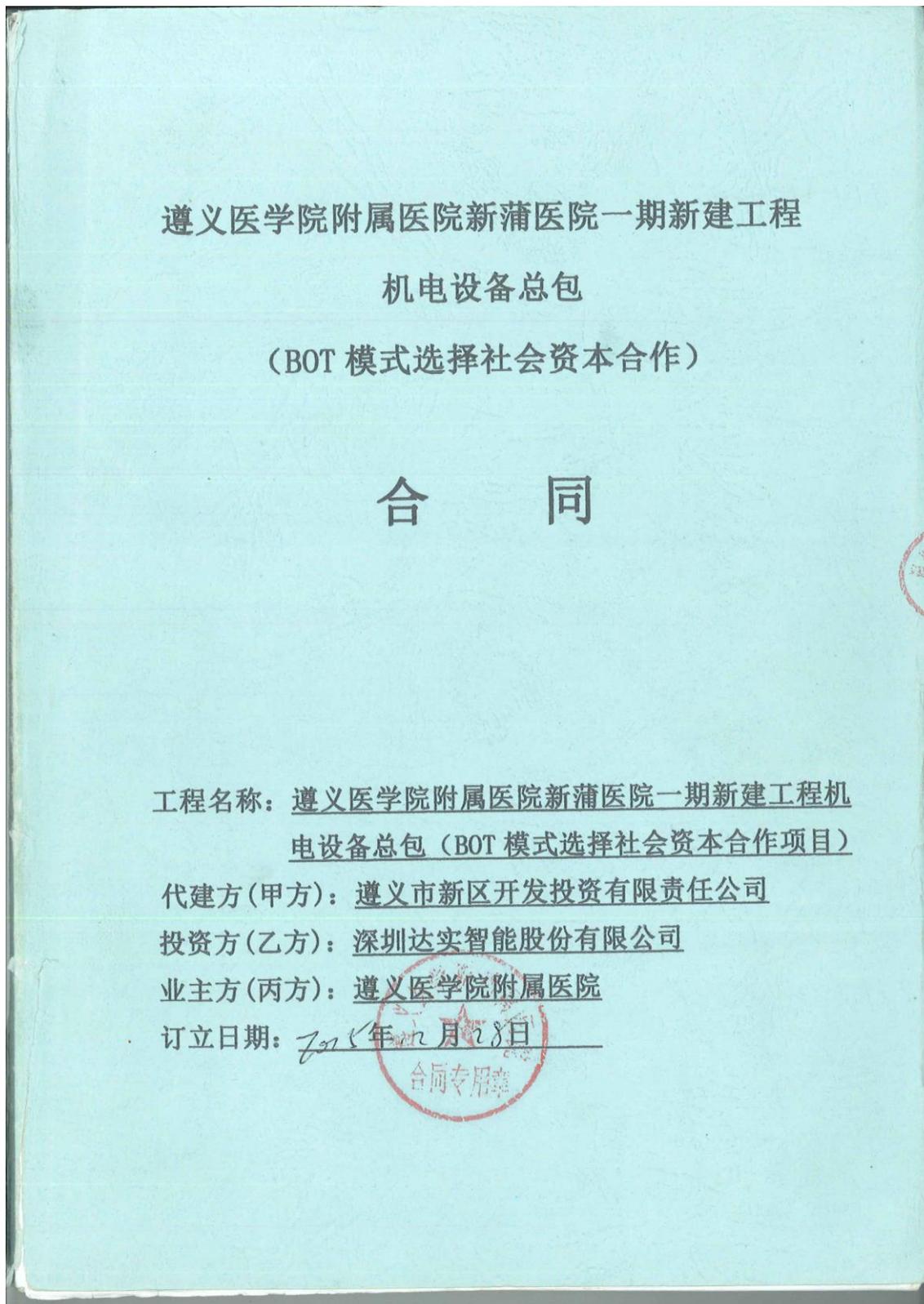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3.1.2 合同关键页



##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第二条 项目合作 .....	2
第三条 项目结算原则 .....	6
第四条 资金返还 .....	8
第五条 其他条款 .....	8
第六条 违约条款 .....	10
第七条 附则 .....	11
第八条 附件 .....	17

(合同编号: XQKT-2016-028)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医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  
备总包（BOT 模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代建方(甲方)：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方(乙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方(丙方)：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丙三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RMB: 123090382.5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零玖万零叁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1.2 项目范围

本项目总面积约 12.5 万平米，包括门急诊楼、住院综合楼、感染用房、后勤附属用房等。

本项目范围为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医院项目一期的暖通中央空调工程(含锅炉)、智能化工程、洁净手术室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的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

1.3 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180 日历日，自合同实际签订之日起算，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如一期主体结构工程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或甲方、丙方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则完工时间相应顺延，如因乙方遭遇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则完工时间再由甲方、丙方及监理方鉴证的情况下作相应顺延。

1.4 建设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三号公路和新龙路交叉口处

1.5 工程质量：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项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甲方、丙方提出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1.6 履约保证：乙方在签订合同时 30 日内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丙方缴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

## 第二条 项目合作

### 2.1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进行建设，BOT 模式即建设、运维、移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本工程进行融资、建设及维护，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全部建设资金，运营维护期满时，乙方将本项目资产移交给丙方。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负责修复。

### 2.2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建设期，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日；第二部分为运营维护期，竣工验收合格日至 36 个月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3 年，缺陷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3 项目融资

2.3.1 乙方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确保资金按期到位，不得因资金原因耽误工程施工。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丙方提供项目公司（遵义达实绿色智慧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建设资金保证的有效凭证，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以上。

2.3.2 乙方的资金投入以乙方自行编制的施工计划为依据并报甲、丙方备案，甲方、丙方认为该施工计划不妥的，有权责成乙方修正并监督乙方及时执行。

#### 2.4 项目建设

乙方以在遵义市注册成立的公司（遵义达实绿色智慧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与分包管理，具体为：

2.4.1 项目范围内且乙方有资质进行施工的，由乙方负责实施。

2.4.2 对乙方没有资质进行施工的子项目，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单位负责实施，并且将负责子项目施工的单位法定相关资质及人员资质提交甲方、丙方备案，达到人证相符，且招投标全过程无条件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4.3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不得将合同内容全部或部份进行转包，不得让施工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商垫资建设。

2.4.4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同时接受甲方和丙方对施工进度和现场的管理和监督。

2.4.5 乙方应在工程所在地组建与本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及管理团队组织机构，乙方在本项目中派遣的项目经理、技

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控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施工员、安全主任、安全员、造价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组成人证合一的、符合国家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工程管理团队。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乙方派遣的工程管理人员非因身体原因不得更换。当乙方必须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电气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时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丙方同意，并按相关法定备案程序报备，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丙方和监理人。乙方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须事先征得甲方、丙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保证有足够的管理和专业人员，确保本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施工。

## 2.5 运营维护

2.5.1 本合同内所示的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设备的运行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护，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定质量保修条款执行。

2.5.2 对运维人员实施管理并及时为丙方培训机电设备维护及能效服务的管理人员，培训的时间直到丙方安排的人员能独立工作时止。

2.5.3 在本合同所示内容的机电设备质保维护期内，除设备自身运行需保养维护更换的易损件外，全部的维修保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另维修响应的时间节点为：接到处置请求，应急设备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完毕；特殊情况不超过 3 小时。对本工程运营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突预案》并报甲、丙方备案。乙方运维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住宿、工伤（亡）事故

等全部与甲、丙方无关，但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公益医院的形象。乙方终止运维服务时，必须向后续运维单位及人员移交全部运维资料，并书面详尽告知之前运维中经常出现的故障及近期可能出现的新故障。运营维护期内设备维护由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确保医院机电设备良好运行。甲方、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场地及配套设施，以便乙方顺利开展运营维护工作。

## 2.6 移交

项目合作期满后，且项目结算及尾款支付完成的前提下，乙方一次性移交给丙方，移交前，项目资产归乙方所有，移交完成后，项目资产归丙方所有。工程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工程通过了综合验收；
- (2) 乙方移交了全部项目文件、资料和图纸。

在工程办完移交工作后，丙方应向乙方签署工程移交证书。

在工程未通过综合验收之前，丙方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使用未正式移交的工程，不视为乙方所完工程质量合格。

## 2.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7.1 监督乙方的资金到位情况，监管其资金流向和使用。

2.7.2 负责项目各单元工程质量、进度、工期、投资等的监督和管理。

2.7.3 按时完成一期土建工程，具备机电项目现场实施条件。

2.7.4 履行甲方的其他管理职能。

## 2.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8.1 筹集足额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资金来源，划入项目公司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2.8.2 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工期负责；

2.8.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集并移交。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工作的管理。

2.8.4 按时足额取得回购价款；

2.8.5 履行作为乙方的其他相关职责。

2.9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2.9.1 监督乙方的资金到位情况，监管其资金流向和使用。

2.9.2 负责项目各单元工程质量、进度、工期、投资等的监督和管理。

2.9.3 按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2.9.4 履行丙方的其他管理职能。

### 第三条 项目结算原则

3.1 项目变更

由原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然后报现场监理及甲方、丙方现场代表签证。

3.2 项目造价

以招投标明确的综合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询价及审定的单价作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审计工程量即为结算总价。

同时由设计变更导致的增加或减少，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设备及材料单价：设备及材料价格已有项目单价的，单价不变。没有项目单价的，按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计取，信息缺项或信息价严重滞后的材料品种按同期市场价格经项目甲方代表、丙方代表、监理单位代表签证确认。

②安装定额：执行 2004 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配套文件；若遇 2004 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没有的项目，由乙方依据 2004 版定额编制原则编制补充项目安装单价，报甲、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造价并报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③工程量变更：项目工程量经项目甲方和丙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实际完成据实计算，变更项目的变更通知、隐蔽记录、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等必须经项目甲方、丙方同意并按项目甲方、丙方规定的控制程序履行签字审批手续；

④设计变更项目按上述计价规定计算，并结合乙方报价承诺优惠条件办理结算。

⑤工程最终结算价需通过新蒲新区审计局审计。

### 3.3 项目审计

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丙方不承担延迟审计、验收、付款的责任。

甲方、丙方在本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和乙方提供完整资料的情况下，确保在 90 个日历天内由新蒲新区审计部门完成该项目的审计

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第四条 资金返还

### 4.1 资金返还

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丙方逐年返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经相关部门批准审定的金额为工程总造价，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后合格后三年内完成回购，竣工验收后满一年支付 BOT 总造价的 40%，第二年支付 BOT 总造价的 30%，第三年支付 BOT 总造价的 30%。

### 4.2 税收

本项目形成的各项税收均须在项目所在地计征缴纳。丙方与乙方在完成回购过程中的相关票据交割，既要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又要避免重复纳税。

## 第五条 其他条款

### 5.1 项目进度

1. 深化设计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确认至 15%。
2. 管线预埋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确认至 30%。
3. 竣工验收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确认至 90%。
4. 结算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确认至 100%。

### 5.2 进度确认

乙方提供《工程进度确认申请表》，监理方或甲、丙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进度确认，对无异议的给予签证，但该签证不代表工程验收，

也不代表工程验收合格。

## 5.2 项目综合验收

### 5.2.1 验收标准

甲方、丙方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施工图，结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进行工程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综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可按照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和要求，向甲方、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如乙方不具备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丙方可不予接纳有关资料。

### 5.3.2 综合验收条件

5.3.2.1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国家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5.3.2.2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和要求，向甲方、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丙方组织验收，甲方、丙方在收到乙方上述资料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 5.4 项目移交

### 5.4.1 移交的范围和时间

5.4.1.1 本合同中的移交将本项目范围内的资产向丙方进行移交，包括合同约定的该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实体、资料（含工程竣工资料、缺陷责任期内全部的养护资料和检测、评定资料）。

5.4.1.2 移交时间：丙方全部支付乙方建设资金（不含质保金）

后，且乙方提交项目移交所需材料，甲方、乙方、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

#### 5.4.2 移交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丙方移交完整的该项目所有工程档案、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相关资料。按照移交一项工程，移交一份文件的原则完成工程文件资料移交。

#### 5.4.3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 5.4.3.1 工程所有权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通过验收；(2) 乙方移交全部项目文件。

5.4.3.2 在签署移交文件之前，乙方应承担该工程的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签署移交文件之后，上述风险由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 若项目丙方未能按时支付款项，则在正常向乙方支付资金的基础上，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80 日历日，可依法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6.2 因甲方、丙方土建一期项目未能按时完工等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延期，则相应的工期、质保期、付款期顺延。

6.3 乙方未按甲、丙方确定的资金投入计划到位资金，按未到位金额的日息万分之 三 计算违约金。

6.4 乙方未按三方约定的总工期按期完工，每延误一日按每日壹万元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乙方完成各节点的施工进度时间超过三方约定该节点的50%以上时，可视为乙方不能按期履约，甲、丙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可对乙方已完成的实物项目量按完成量的60%结算给乙方；也可要求乙方继续履约（或乙方也要求继续履约的），由乙方对丙方承担每延误一日每日贰万元违约责任。若发生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返工或直接经济损失责任，其返修工作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超期，每超期一天乙方还需对丙方承担每日贰万元违约责任。在验收分部分项质量时，若有一个分部分项不合格，经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除应支付甲方伍万元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质量达到整改要求为止的责任。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未按期足额支付人工工资，除每次应支付项目甲方伍万元的违约金外，还需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人工工资。

6.5 若发生质量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返工的直接经济损失责任外，其返修工作耽误的工期还不予顺延，并根据6.4条约定对丙方承担延期违约责任。在验收分部分项质量时，若有一个分部或分项不合格，经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除应支付甲方伍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质量达到整改要求为止的责任。

## 第七条 附则

### 7.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丙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丙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日历日向监理单位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按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丙方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

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三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单位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丙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丙方支付。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各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7.2、合同的争议

### 7.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7.2.2 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补或改动，只有在形成文字并经各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

在本合同期内，不因甲、乙、丙方主体发生任何变更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执行，若甲、乙、丙方的主体发生变更，则由甲、乙、丙方权利义务继承者继续履行本合同。

### 7.2.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它部分仍应保持有效；

(2) 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7.3、争议解决

### 7.3.1 定期讨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应定期举行会议，原则上每周一次，以讨论建设工作的进度，从而确保本合同的充分履行。

### 7.3.2 友好解决

如果各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对其中任何规定的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或索赔，各方应根据任一方提出的要求迅速举行会晤，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索赔。如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则适用 7.3.3 款。

### 7.3.3 诉讼

若无法根据上述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则各方均有权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7.3.4 诉讼期间的履约

各方在将争议或索赔提交诉讼直至判决结果公布之前，均应继续履行各自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但不影响根据该判决结果进行最后调整。

### 7.3.5 继续有效

本项目争议的各项诉讼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7.4、合同的解除和中止

### 7.4.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7.4.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7.4.3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甲、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其他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按 7.3.3 条约定执行。

### 7.4.4 合同解除后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单位。甲方、丙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7.5、合同终止

### 7.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其他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其他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7.5.2 各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合同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丙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乙方向丙方交付竣工工程并履行质保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7.5.3 合同终止后各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各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7.6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办理完成相关担保手续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动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7.7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甲、乙、丙方各执 肆 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丙方：(印章)  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分院一期新建工程机电设备总包  
(BOT 模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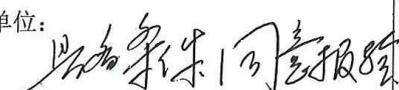
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新蒲分院空调及智能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一	空调系统		
1.1	地下制冷机房-冷冻水	10916950.01	
1.2	地下制冷机房-冷却水	5520315.34	
1.3	四层制冷机房	1763091.86	
1.4	空调风系统	22369772.91	
1.5	空调水系统	13912319.44	
1.6	多联机	596189.31	
1.7	空调控制系统	4014854.32	
1.8	锅炉	3079928.80	
二	智能化系统	<b>智能化系统合计3780.38万元</b>	
2.1	综合布线系统	8095650.54	
2.2	计算机网络系统	8246948.79	
2.3	无线覆盖系统	678138.00	
2.4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2171059.95	
2.5	有线电视系统	342636.16	
2.6	候诊排队叫号系统	643163.04	
2.7	医护对讲系统(数字)系统	268571.34	
2.8	公共数字广播系统	999292.59	
2.9	门禁系统	604428.50	
2.1	楼宇自控系统	2681189.40	
2.11	能耗计量系统	693409.71	
2.12	IBMS 系统	1296600.00	
2.13	机房工程	5294090.26	
2.14	综合桥架	2838849.00	
2.15	时钟系统系统	460016.40	
2.16	LED 大屏显示及信息发布系统	1501235.67	
2.17	手术示教系统	988527.03	

**3.1.3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一期、二期合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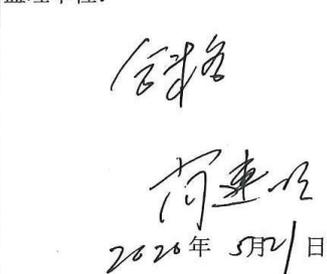
**单位（分部）工程申请验收报验单**

工程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机电总包工程		验收部位	门诊楼、住院楼、后勤楼			
规模 m <sup>2</sup> /万元		结构类型 及层数		开工 时间	2016.3.8	申请验收 时间	2020.5.21
申请 单 位 意 见	<p>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后勤楼智能化、暖通中央空调及锅炉、医用气体、洁净手术室、中心供应室净化、首层 DSA 手术室、内镜科 ERCP 手术室、医疗设备间精密空调及特殊科室 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施工中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合同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p> <p>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0年5月21日</p>						
审 查 单 位 意 见	设计单位:	业主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质监单位: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说明：1、申请单位简要填明工程完成情况、质保资料情况、自检评定的质量等级以及有无遗留问题等内容。2、监理单位附监理评估报告。

###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机电总包工程			验收部位	门急诊楼、住院楼、后勤楼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镇	结构类型		规模 m <sup>2</sup>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8日	完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1日
专 家 组 验 收 意 见 (一)	<p>工程完成情况：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急诊楼、住院楼及后勤楼智能化、暖通中央空调及锅炉、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系统、中心供应室净化、首层DSA手术室、内镜科ERCP手术室、医疗设备间精密空调及特殊科室UPS设备采购及安装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施工中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合同验收规范的要求。</p>				
	<p>工程资料情况： 该单位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以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p>				
	<p>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用各类原材料复检的试验结果，以及各种实体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li> <li>2、实测值均在施工规范允许范围内；</li> <li>3、实体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结果合格。</li> </ol>				
专 家 组 验 收 意 见 (二)	<p>综合质量评定：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无任何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工程资料齐全有效。</p>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何建明 刘永华 徐明塔 杨林 茹琦 李翠坤 穆亮 刘永华 王飞 丁广乾 张廷磊 李新 张林		
施工单位:  2020年5月29日	监理单位:  2020年5月21日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  2020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  2020年5月21日	质监站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各参建单位验收意见一致有            合格工程验收。            程序合法有效。         </div> 年 月 日

### 工程验收会议结论

验表1

工程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机电总包工程		
验收部位	门急诊楼、住院楼、后勤楼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21日
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合格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合格验收。 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 		
	业主单位意见： 同意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_____ 		

附件：1、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参加验收人员签到单。  
 2、验收会议纪要

## 3.2 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二期工程机电总包项目

### 3.2.1 中标通知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0613-18601612454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怀着愉快的心情通知贵方，在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二期工程机电总包项目的国内公开招标中，你们所投编号为0613-186016124541的投标文件，经评定，已正式中标；中标内容：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二期工程机电总包；中标金额：RMB 82,307,015.06。特此祝贺。

我们深信，通过你们的努力一定能使我们的合作取得丰硕的成果，并为我们留下美好的回忆。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业务专用章  
2018年12月11日

抄送：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3.2.2 合同关键页

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二期工程机电总包项目

## 合 同

甲方：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项目业主）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

乙方（中标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QKT-2018-2463

## 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二期工程机电总包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方：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项目业主）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

乙方（中标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RMB: 82,307,015.06（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万零柒仟零壹拾伍元零陆分。

#### 1.2 项目内容

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二期工程机电总包项目，建设地点：新蒲新区新蒲镇文武村，在原一期（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的背景下，需要更加完善和独立的后勤保障系统保证医院的独立运行。故本次二期建设项目旨在完善医院相关附属功能配置和加强诊疗能力。

本项目内容为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二期工程机电设备的采购与安装。项目包括**后勤楼智能化**、暖通中央空调及锅炉、洁净手术室、中心供应室净化、首层 DSA 手术室、内镜科 ERCP 手术室、医疗设备间精密空调及特殊科室 UPS 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 1.3 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日，自合同实际签订之日起算。如主体结构工程未能及时完工或甲方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工，则完工时间相应顺延，如因乙方遭遇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则完工时间再由甲方及监理方鉴证的情况下作相应顺延。

1.4 工程质量：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项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甲方提出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件移交给监理单位。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6.5、合同终止

6.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其他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其他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6.5.2 各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合同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履行质保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6.5.3 合同终止后各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各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6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办理完成相关担保手续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

何修改或变动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6.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项目业主）：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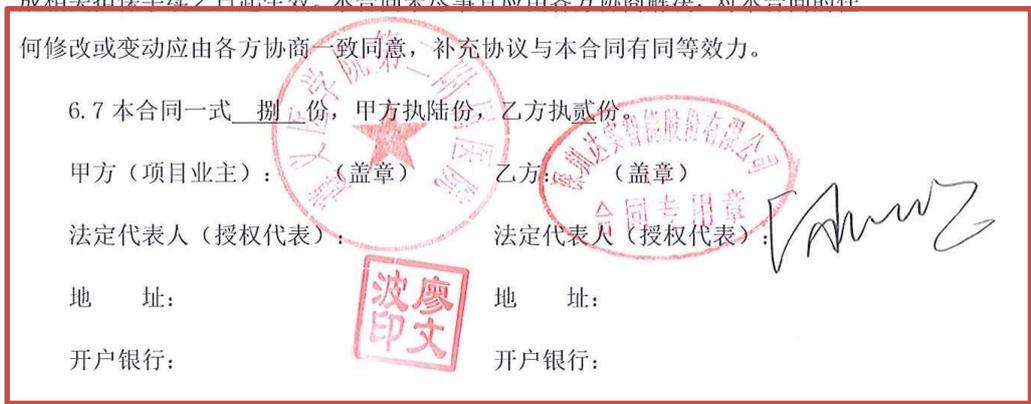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代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业主证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与我单位签订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二期工程机电总包项目合同，总合同金额为8230.70万元。项目范围为智能化工程、暖通中央空调及锅炉、洁净手术室、中心供应室净化、首层DSA手术室、内镜科 ERCP 手术室、医疗设备间精密空调及特殊科室 UPS 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其中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无线覆盖、综合桥架、视频监控、公共广播、多媒体会议、门禁一卡通、有线电视、楼宇自控、能耗计量、智能化集成管控、机房、信息发布、LED 大屏显示等系统）的合同金额为2151.31万元。

该项目已于2020年5月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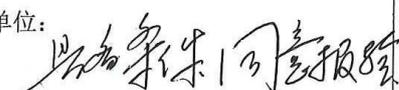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 3.2.3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一期、二期合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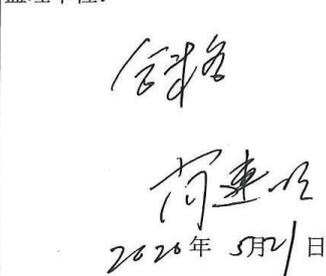
#### 单位(分部)工程申请验收报验单

工程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机电总包工程		验收部位	门诊楼、住院楼、后勤楼			
规模 m <sup>2</sup> /万元		结构类型 及层数		开工 时间	2016.3.8	申请验收 时间	2020.5.21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p>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后勤楼智能化、暖通中央空调及锅炉、医用气体、洁净手术室、中心供应室净化、首层 DSA 手术室、内镜科 ERCP 手术室、医疗设备间精密空调及特殊科室 UPS 设备采购及安装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施工中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合同验收规范的要求。<b>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p> <p>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2020年5月21日</p>						
审 查 单 位 意 见	设计单位:	业主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质监单位: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说明: 1、申请单位简要填明工程完成情况、质保资料情况、自检评定的质量等级以及有无遗留问题等内容。2、监理单位附监理评估报告。

### 单位（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机电总包工程			验收部位	门急诊楼、住院楼、后勤楼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镇	结构类型		规模 m <sup>2</sup>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8日	完工日期	2019年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21日
专 家 组 验 收 意 见 (一)	<p>工程完成情况：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急诊楼、住院楼及后勤楼智能化、暖通中央空调及锅炉、洁净手术室、医用气体系统、中心供应室净化、首层DSA手术室、内镜科ERCP手术室、医疗设备间精密空调及特殊科室UPS设备采购及安装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施工中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合同验收规范的要求。</p>				
	<p>工程资料情况： 该单位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以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p>				
	<p>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用各类原材料复检的试验结果，以及各种实体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li> <li>2、实测值均在施工规范允许范围内；</li> <li>3、实体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结果合格。</li> </ol>				
专 家 组 验 收 意 见 (二)	<p>综合质量评定：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无任何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工程资料齐全有效。</p>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名:  何建明 孙元 徐明培 杨林 孙琦 李翠坤 孙亮 刘永华 王飞 丁广乾 张廷磊 齐昕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业主单位: 	建设单位: 	质监站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各参建单位验收意见一致有            合格工程验收。            程序合法有效。         </div> 年 月 日

### 工程验收会议结论

验表1

工程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机电总包工程		
验收部位	门急诊楼、住院楼、后勤楼	验收时间	2020年5月21日
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按合格验收。 项目质量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按合格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按合格验收。 设计负责人签字：		
	业主单位意见： 同意按合格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附件：1、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参加验收人员签到单。  
 2、验收会议纪要

### 3.3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

#### 3.3.1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1年09月30日	标段(包)编号：EP-SZCG2021096A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项目，按照评审要求，经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103000000.00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0日内从2021年09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与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安徽拂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 3.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EP-SZCG2021096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  
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

# 合 同 书

采购人：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

供应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人（采购人）： 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

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拂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鉴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合法性论证已经完成，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后期深化设计及安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双方就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

3. 工程内容：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锅炉房、附属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院智能化、暖通工程、低压供配电、医疗专用工程机电项目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锅炉房、附属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院智能化、暖通工程、低压供配电、医疗专用工程机电项目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接到采购人开工令后 14 个工作日内

竣工日期： 开工后 90 天内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具体各专业施工过程中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项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采购人提出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达到省优工程“黄山杯”的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103,000,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网上公示的合法性论证结果
- 8、市级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报表
- 9、设计院出具的项目概算说明
- 10、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造价清单
- 11、主管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价清单
- 12、谈判小组在审计价基础上进行谈判的谈判成交价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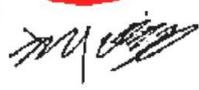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宿州市立医院

本合同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采购人（采购人）：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 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 	授 权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见 证 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陈乐乐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 D.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1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10KV供配电	6717924.64		49902.91
2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会议系统及厨房工程	16367623.34		32079.53
3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暖通工程	29947335.41		239024.94
4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医疗专项	22869708.31		38978.28
5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影像中心防屏蔽工程	8901772.94		83666.58
6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智能化工程	18195635.36		150808.80
合计		103000000.00		594461.04

说明：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3.3.3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编号: FM10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  
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填写日期: 2023年4月21日

业 主 单 位	宿州市立医院	监理单位	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工工程名称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号	EP-SZCG2021096
交 工 日 期	2023年4月21日	施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机房工程、信息发布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时钟系统、能耗计量系统、一卡通系统、存储系统、综合桥架、厨房系统、新老院区信息机房设备和业务系统升级、迁移、运维服务		
自检结果	弱电智能化系统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所有分项系统工作正常，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自检合格。		
验收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验收合格</div>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签字 2023年4月21日



编号: FM10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  
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暖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填写日期: 2023年4月21日

业 主 单 位	宿州市立医院	监 理 单 位	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工工程名称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暖通空调分部工程	合 同 号	EP-SZCG2021096
交 工 日 期	2023年4月21日	施 工 单 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简 要 内 容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暖通空调系统工程包含空调送、排风系统、空调水系统、制冷机房系统、锅炉房及厨房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自 检 结 果	暖通各系统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所有分项系统工作正常,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自检合格。		
验 收 意 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周志全 签字 2023年4月21日</p>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编号: FM10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  
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供配电专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填写日期: 2023年4月21日

业 主 单 位	宿州市立医院	监 理 单 位	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工工程名称	后勤楼变电所、厨房配电工程	合 同 号	EP-SZCG2021096
交 工 日 期	2023年4月21日	施 工 单 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简 要 内 容	按照图纸及合同清单规定的品名、数量和材料, 实施后勤楼变电所供配电系统、厨房供配电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自 检 结 果	供配电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设备及控制、保护、信号、切换试验等系统工作正常,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自检合格。		
验 收 意 见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验收合格</p>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丁朋朋 李超</p>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编号：FM10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  
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医疗专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填写日期：2023年4月21日

业 主 单 位	宿州市立医院	监 理 单 位	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工工程名称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及门诊医技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增改项目工程	合 同 号	EP-SZCG2021096
交 工 日 期		施 工 单 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简 要 内 容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院确认图纸及宿州市立医院新区后勤保障楼机电一体化工程合同清单内规定的品名、数量和材料，实施完成门急诊医技楼影像中心机电一体化工程、检验科改造工程及生殖中心改造工程的医疗专项工程和其它按甲方需求增加的零散的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自 检 结 果	以上工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符合相关医疗机构卫生行业标准要求，自检合格。 附件： 1.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门急诊医技楼生殖中心医疗专项工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 2.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门急诊医技楼生殖中心专用气体工程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 3.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门急诊医技楼影像中心核磁共振室磁屏蔽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报告。 4. 宿州市立医院新区门急诊医技楼影像中心放射机房防护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报告。		
验 收 意 见	 验收专家签字：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7日